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602號

上訴人 李鴻彬

被上訴人 李佩橙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9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原判決主文漏未諭知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548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新台幣199,277元本息範圍內部分，亦應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5分之2，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執原審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聲請對伊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金額新台幣（下同）889,000元，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35486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於系爭和解筆錄僅同意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並未同意給付被上訴人154,000元，且伊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均依系爭和解筆錄匯款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僅因長女李○○執意辦理休學，行為思想嚴重偏差，於108年5月後始未匯款，但次子李○○就學及日常所需之學雜費、實習費、社團費、校車費、手機費等仍由伊支付，且每月至少拿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以上不等之午餐費。又兩造子女與被上訴人同住，但早、晚餐仍由伊供應，伊亦告知子女，以後若有其他必要花費可由伊先墊付，再從每月扶養費中扣除，伊並未積欠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1 程序應予撤銷（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
02 即判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就逾491,114元
03 本息範圍部分，應予撤銷）。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
04 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05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06 執执行程序，於49萬1114元本息範圍內部分，亦應撤銷。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乃依據系爭和解筆錄請求上訴人給付伊15
08 4,000元，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9年9月23日止之李○○
09 扶養費238,000元、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2日止之
10 李○○扶養費497,000元。上訴人提出之扶養費支出明細為
11 其任意羅列，不能證明係為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且系
12 爭和解書僅記載上訴人需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每月7000元，
13 並未列舉扶養費所含之細項，另上訴人所提出於系爭和解成
14 立前之繳費收據，不得與其每個月應給付之扶養費扣抵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兩造於96年5月1日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李○○、李
18 ○○由兩造共同監護，扶養費由上訴人負擔，有離婚協議
19 書可稽（原審卷一105頁），嗣兩造於106年11月21日原審
20 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3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成立系爭和
21 解筆錄（因原和解筆錄第壹項所載「聲請人同意」、第貳
22 項所載「聲請人另同意」均係誤植，嗣經原審法院書記官
23 於110年10月21日處分更正為「相對人同意」、「相對人
24 另同意」），（更正後）和解內容如下：「壹、相對人
25 （即上訴人）同意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按
26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即被上訴人）1萬元，最後1
27 期給付14,000元，若遲延1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貳、
28 相對人另同意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李○○、李
29 ○○成年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每人7,
30 000元。若遲延一期給付，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視
31 為全部到期。參、給付方式：由相對人將款項匯入未成年

01 子女李○○、李○○所開立之郵局帳戶內。」，有系爭和
02 解筆錄及書記官處分書可稽（原審卷一69頁、卷二159
03 頁）。上訴人雖否認曾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和解筆錄第壹
04 項達成和解云云，然系爭和解係經原審法院106年度家親
05 聲字第3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承辦法官勸諭兩造讓步試行和
06 解後成立，且上開和解內容並經當庭交付兩造閱覽無異議
07 並簽名，有上開事件之訊問筆錄及系爭和解筆錄可參（本
08 院卷251至258頁）；又上訴人雖曾就上開書記官之更正處
09 分提出異議，惟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家聲字第84號裁
10 定駁回其異議，再經原審法院合議庭以111年度家聲抗字
11 第25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抗告（參本院卷179至182、25
12 9、260頁），足見兩造確已成立上開和解。上訴人雖辯稱
13 其對被上訴人不負扶養義務，然「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
14 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
15 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系爭和解筆錄內容壹既
16 已約定上訴人同意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按
17 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1萬元，最後1期給付14,000
18 元，若遲延1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依據系爭和解筆
19 錄，被上訴人即取得請求上訴人按月給付金錢之權利。且
20 上訴人不爭執其未曾依上開約定給付被上訴人款項（本院
21 卷186頁），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筆錄壹請求上訴人給
22 付154,000元（10,000元×14月+14,000元=154,000
23 元），自屬有據。

24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
25 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
26 權人請求之事由，始得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就執
27 行名義為強制執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如清
28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
29 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成立或類此之情形。至所
30 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
31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又所謂扶養費用，係指一

01 般扶養權利人於現今社會生活中，維持其人之尊嚴最基本
02 生活要求所需之費用，包括受扶養人食、衣、住、行及育
03 樂等所有生活支出。依系爭和解筆錄貳所載，上訴人同意
04 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李○○、李○○成年為止，按月於每
05 月2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扶養費每人7,000元，並未限於特
06 定範圍內之花費，是上訴人給付之費用，苟確實用於李○
07 ○、李○○之食、衣、住、行及育樂所需，均應屬扶養費
08 之給付。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自行對未成年子女之給付，
09 不得扣抵系爭和解筆錄約定之扶養費云云，尚無可採。

10 (三) 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李○○之扶養費部分：

11 1. 上訴人主張已為李○○給付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之
12 款項6,251元，被上訴人並不爭執（本院卷240頁），堪認
13 實在。又上訴人曾自106年12月起按月匯款至李○○設於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共計匯入如附表3所示款項57,978元，有中華郵政股
16 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9年5月5日函覆帳戶明細資料（原
17 審卷一259至283頁），足證李○○上開郵局帳戶確有各該
18 款項存入；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10年2月
19 26日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5月12日
20 函，可證李○○上開郵局帳戶之匯款，確係自上訴人所有
2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原審卷二59、85、87
22 頁）。又上訴人曾於107年7月20日匯入李○○○○郵局帳
23 戶3,935元，有該郵局帳號之交易清單可證（原審卷一275
24 頁），上訴人主張附表3漏列該筆3,935元匯款，堪認實
25 在。至於上訴人主張另曾於107年5月15匯入李○○○○郵
26 局帳戶3935元部分，業據其自承匯入帳號有誤（本院卷20
27 3、240頁），自不得計入。是依上述，堪認上訴人自106
28 年12月起確曾給付李○○扶養費68,164元（6,251元+57,
29 978元+3,935元=68,164元）。

30 2. 又上訴人主張除給付前揭李○○之扶養費外，另曾為李○
31 ○支付自108年5月至109年9月之健保費11,475元（675元×

17月＝11,475元），據提出被上訴人不爭執之繳款通知書為證（本院卷13至17頁），此部分健保費自應計入上訴人給付李○○之扶養費。又依系爭和解筆錄，上訴人對同意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李○○成年止（兩造不爭執李○○為89年9月23日出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7,000元之真意，乃係就李○○之扶養費約定每月由上訴人負擔其中7,000元，屬兩造就李○○扶養義務內部分擔額之約定，上訴人自應於李○○成年前按月給付。至於上訴人主張於109年9月23日後為李○○支付之健保費部分，既在李○○成年之後，已逾兩造依系爭和解筆錄協議分擔之範圍，上訴人主張扣抵，自屬無據。且上訴人亦無從執此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則上訴人主張以此部分之金額抵銷被上訴人請求分擔之扶養費，亦屬無據。又上訴人主張曾為李○○支付109年6月至同年8月之醫藥費3,400元，固據提出門診醫療收據7張為證（本院卷19至25頁），惟被上訴人辯稱其中109年8月6日590元醫療費係李○○以郵局金融卡刷卡支付，繳費收據遭上訴人取走，該筆590元不得列入等語，上訴人就此並不爭執（本院卷153頁），則上訴人主張得予扣抵之醫療費金額為2,810元（3,400元－590元）。此外，上訴人主張曾為李○○支付人壽保險費66,712元、20,967元，固據提出110年1月4日匯款申請書、111年3月4日繳費明細為證（本院卷27、217頁），然該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均為李○○（見原審卷一51頁催告通知）此等支出係在李○○成年之後，已逾兩造依系爭和解筆錄協議分擔之範圍，除其中20,000元經被上訴人同意列計（本院卷191頁），其餘部分上訴人主張扣抵，即屬無據。且上訴人係為李○○支付人壽保險費，不得執此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自亦不得以此部分之金額抵銷被上訴人請求分擔之扶養費。依據上述，尚應列計上訴人已給付李○○扶養費之金額為34,285元（11,475元＋2,810元＋20,000元＝34,285元）。

01 3.系爭和解筆錄貳約定上訴人同意自106年12月1日起至李○
02 ○成年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扶養費7,000元，若遲
03 延1期給付，當期以後之1、2、3期，視為全部到期。故上
04 訴人應給付李○○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9年9月23日成年
05 止之扶養費共計236,366元{ (7,000元×33月) + (7,000
06 元÷30日×23日) = 236,366元，角不計入}。扣除前揭
07 1.、2.二節所列已給付之金額68,164元、34,285元，上訴
08 人尚應給付李○○扶養費133,917元(236,366元－68,164
09 元－34,285=133,917元)。

10 (四)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李○○之扶養費部分：

11 1.上訴人主張已為李○○給付附表2所款項共108,506元，除
12 其中編號2部分外，被上訴人並不爭執，堪信實在。而被
13 上訴人雖辯稱附表2編號2所列108年10月16日校車費2,500
14 元已包含在同表編號1所列校車費內云云，然上開編號1、
15 2所列校車費各有繳費單、收款收據可憑(原審卷一33
16 頁)，被上訴人所辯難認實在，是附表2編號2所列校車費
17 仍應計入上訴人已為李○○給付之費用內。又上訴人自10
18 6年12月起按月匯款至上訴人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及李○○設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號00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如附表4所示之款項共62,518元，
21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9年5月5日函覆帳戶
22 明細資料(原審卷一255、257頁)，可證李○○上開郵局
23 帳戶確有各該款項存入；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
24 郵局110年2月26日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25 110年5月12日函，可證李○○上開郵局帳戶之匯款，係自
26 上訴人所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原審卷二59、
27 85、87頁)，且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所有帳號00000000
28 000號帳戶為李○○使用(本院卷193頁)，堪認上訴人自
29 106年12月起確曾給付李○○附表2、4所示款項共計171,0
30 24元(108,506元+62,518元)。

31 2.又上訴人主張除給付前揭李○○之扶養費外，另曾為其支

付自108年5月至111年6月之健保費26,712元，業據提出繳款通知書為證（本院卷208至211頁），此部分健保費自應計入上訴人已給付之扶養費。另上訴人主張自108年5月至111年4月20日曾為李○○支付下列費用：人壽保險費61,988元、○○高中學雜費5,519元、中醫醫藥費150元、○○高中登記費等2,930元、○○高中學費22,278元、服裝費7,955元、○○高中學費8,444元、人壽保險費41,961元、○○高中學費8,762元、○○診所醫療費900元、人壽保險費20,241元、○○高中學費9,216元等，業據提出各項繳費收據為證（原審卷一51、53、35、65頁，本院卷218至230頁），堪信屬實，上開費用共計217,056元，亦應計入已給付李○○之扶養費。至於上訴人主張其餘應予列計之款項，未據提出支出證明，上訴人主張扣抵，自屬無據。

3.兩造不爭執李○○為92年10月22日出生，至112年10月22日始成年，依系爭和解筆錄，上訴人應給付李○○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11年4月27日（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之扶養費用371,000元（計算式：7,000元×53個月＝371,000元），且遲延1期給付，之後3期共21,000元（7,000元×3個月＝21,000元）亦視為全部到期，故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上訴人應給付李○○之扶養費共計392,000元（371,000元＋21,000元＝392,000元）。扣除附表2、4所列已給付款項171,024元，及前述應增列之健保費、學雜費、保險費、醫藥費等各項費用217,056元，合計上訴人尚應給付李○○之扶養費為3,920元（計算式：392,000元－171,024元－217,056元＝3,920元）。

（五）依據上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筆錄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共計291,837元（154,000元＋133,917元＋3,920元＝291,837元），被上訴人聲請執行之889,000元，逾291,837元部分，已經因清償而消滅。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債權額逾291,837元本息範圍部分之執

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199,277元本息部分（491,114元－291,837元＝199,277元），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原判決理由六已敘明上訴人之請求逾491,114元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主文漏未諭知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為顯然之錯誤，應予更正），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即未逾291,837元本息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欣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